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7年11月7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会议工作安排。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作筹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二.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会议最后商定第一届会议再次暂停。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将结合第附属机构四十七届会议在波恩举行。它将由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COP)设立了特设工作组，并比照适用选举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所用的相同安排。¹
3.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商定，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开幕时选举 Baashan 女士和廷德尔女士为联合主席，第二次连任一年。²
4. 特设工作组还将选举报告员。现任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任职，直至选出继任者。
5.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开幕时选举 Baashan 女士和廷德尔女士为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第二次连任一年。还将请特设工作组尽早选出特别报告员。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 段。亦见第 2/CP.18 号决定第 2 段和 <http://unfccc.int/6558>。

² FCCC/APA/2017/2, 第 4-6 段。

(b) 通过议程

6.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议程。³ 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并完成了一个议程项目的工作后，对议程进行了修订。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适用了经修正的议程，该议程也将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上适用。⁴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将继续在议程项目 8(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作筹备” 下审议。⁵

(c) 会议工作安排

7.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商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适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下列工作安排模式：^{6 7}

(a) 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单一联络组开展议程项目 3 至 8 的工作；

(b) 联络组将至少举行以下三次会议：一次开幕会议，确定工作方向；一次届会中段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调整指导方针；一次闭幕会议，评估届会的成果并通过结论；

(c) 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将全面审视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各种跨领域问题，并根据需要调整技术工作方向；

(d) 联络组将通过非正式磋商，对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分别开展技术工作，每项均由两名联合召集人负责召集。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第一届会议复会前致函缔约方，宣布召集人名单。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为议程项目 8 的非正式磋商提供便利，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除外，因为该事项将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上由两位联合召集人主持；

(e) 将努力确保上文第 7(d)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不会有两场以上同时举行；并应避免同时就相互之间有实质性联系的两个议程项目举行磋商；

(f)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通过联络组会议，就工作的方向和预期结果向联合召集人作出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指导。随着工作的进展，将对指导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通过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予以调整。采取这种工作方式可以为每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拟定相关的结论和其他成果；

(g) 在联络组的闭幕会议上，工作组将审议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可能在必要时改变安排的方法。

8. 会议工作详情将公布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网页上。⁸ 请代表们参看日程概要和会期每日活动安排，并经常查看闭路电视屏幕，以便了解工作

³ FCCC/APA/2016/2, 第 9 段。

⁴ FCCC/APA/2017/1。

⁵ FCCC/APA/2016/4, 第 5 段。

⁶ FCCC/APA/2017/2, 第 19 段。

⁷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⁸ www.unfccc.int/10381。

组工作的最新时间安排。⁹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谈判时间并确保及时闭会，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与缔约方磋商并参考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此前相关结论的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提出安排和计划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的省时方法。¹⁰ 为此，工作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主持人将提出各小组工作的截止时间以及提交结论的最后期限，以确保在各自举行闭幕全体会议之前能够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9. 背景：《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方编制、通报并保持它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10. COP 请特设工作组：¹¹

- (a) 就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制定进一步的指导；
- (b) 就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拟订进一步指导，以促进国家自主贡献的清晰、透明和理解；
- (c) 酌情借鉴《公约》及其有关法律文书下制定的各种方法，拟订国家自主贡献核算指导。¹²

11. 缔约方会议请工作组制定以上第 10 段所述的指导，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³

1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考虑到本项目联合召集人编写的情况说明的内容，¹⁴ 请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专项材料，包括评述该说明中所述要点和问题，以及如何在指导中反映这些要点和问题，而不影响此议程项目下的进一步工作。¹⁵

13. 特设工作组请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上主持本议程项目讨论的人，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编写一份非文件，在缔约方在

⁹ <http://unfccc.int/dpCOP23>。

¹⁰ FCCC/SBI/2014/8, 第 218-221 段。

¹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28 和 31 段。亦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²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26、28 和 31 段。

¹⁴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informal_note_apa_3_for_publication_final.pdf。

¹⁵ FCCC/APA/2017/2, 第 23(a)段。

上文第 12 段所述提交材料中表达的意见基础上，酌情指出观点的异同之处以及备选办法，同时不省略、重新解释或预先评判缔约方的意见。¹⁶

14. 此外，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举办一次圆桌会议，同时考虑分别在上文第 12 和 13 段提到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非文件。¹⁷ 关于圆桌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的网页上。¹⁸

15.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同时考虑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和第三期会议取得的进展、分别在上文第 12 和 13 段提到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非文件，以及上文第 14 段所述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APA.2017.1.non-paper	关于《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3 的非文件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10381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 除其他外, 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16. 背景：《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一项适应信息通报，其中可包括其优先事项、执行和支助需要、计划和行动，同时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包括国家适应计划、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国家信息通报。

17.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就此议程项目非正式说明所载的内容和“框架”提纲的提案，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专项材料，¹⁹ 并请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主持人，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编写一份非文件，综合所提交的这些材料。²⁰

18.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编写一份技术文件，综合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最近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包含的与适应有关的信息。²¹

19. 此外，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举行，以促进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材料和非正式说明。²² 关于圆桌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的网页上。

¹⁶ FCCC/APA/2017/2, 第 23(b)段。

¹⁷ FCCC/APA/2017/2, 第 23(c)段。

¹⁸ www.unfccc.int/10381。

¹⁹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4_informal_note_final.pdf。

²⁰ FCCC/APA/2017/2, 第 24(a)和(c)段。

²¹ FCCC/APA/2017/2, 第 24(b)段。

²² FCCC/APA/2017/2, 第 24(d)段。

20. 特设工作组还请联合主席发布一份非正式说明，²³ 反映在 2017 年 5 月 6 日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会前研讨会上表达的意见。²⁴

21.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同时考虑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和第三期会议取得的进展、分别在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到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技术文件，以及上文第 19 段所述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APA.2017.2.non-paper	就《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4 提交的资料。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FCCC/TP/2017/7	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最近的国家信息通报所列与适应有关的信息。秘书处的技术文件
更多信息	www.unfccc.int/10381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22.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设立了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缔约方会议设立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²⁵ 并就《巴黎协定》下的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问题提供了指导。²⁶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公约》下透明度相关安排取得的经验，详细阐发《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酌情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通过通用的模式、程序和指南。²⁷

23. COP 请工作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建议，并确定首次和后续定期审评及酌情更新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年份，供 COP 24 审议，以便 COP 予以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⁸ COP 还请特设工作组就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工作进展情况向 COP 今后届会提交报告，这一工作应迟于 2018 年完成。²⁹

24.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继续就本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考虑到本议程项目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附件所载的可采用“标题和副标题”，提交专项材料。³⁰ 还请缔约方在提交意见时酌情在可采用的“标题和副标题”下阐述具体的实施细节。

25.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和 11 月 5 日(星期日)举行，重点讨论上文第 24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材料中所涉的问题，还包括技术讨论，讨论在缔约方提交

²³ ADP.2017.2.InformalNote。

²⁴ FCCC/APA/2017/2, 第 17 段。

²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88 段。

²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9-98 段。

²⁷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

²⁸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1 段。

²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6 段。

³⁰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2017_i5_informal_note_by_the_co-facilitators_.pdf。

的材料中如何考虑《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尤其是第二至第四款所列贯穿各领域问题。³¹ 关于圆桌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的网页上。

26.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该事项，同时考虑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和第三期会议取得的进展、上文第 24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材料，以及上文第 25 段所述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27.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四条要求《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该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全球盘点）。全球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同时考虑减缓、适应问题以及执行和支助的方式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3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盘点，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³²

28. COP 请特设工作组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制定全球盘点的模式，并向 COP 报告，以便 COP 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³³

29.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就确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和制订全球盘点模式的案文提纲的可能内容，提交专项材料，酌情考虑到此议程项目非正式说明中反映的缔约方意见。^{34 35}

30.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一次会前圆桌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举行，以促进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9 段所述专项材料和非正式说明。³⁶ 关于圆桌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的网页上。

31.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该事项，同时考虑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和第三期会议取得的进展、上文第 29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材料，以及上文第 30 段所述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³¹ FCCC/APA/2017/2, 第 25(b)段。

³² 《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

³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和第 101 段。

³⁴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final_informal_noteapa1_3_18052017@1800.pdf.

³⁵ FCCC/APA/2017/2, 第 26(a)段。

³⁶ FCCC/APA/2017/2, 第 26(b)段。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32.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这个机制应由一个委员会组成，而按照该条第三款，该委员会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下运作。

33. COP 请特设工作组制订促进上文第 32 段所述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以便特设工作组完成关于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工作，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³⁷

34.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继续就本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此议程项目非正式说明附件中的建议，提交专项材料。^{38 39}

35.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举行，以促进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34 段所述专项材料和非正式说明。⁴⁰ 关于圆桌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的网页上。

36.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该事项，同时考虑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和第三期会议取得的进展、上文第 34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材料，以及上文第 35 段所述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作筹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

37. 背景：COP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作筹备。COP 还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产生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方案将由《公约》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执行。⁴¹

38. 此外，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邀请，⁴² COP 22 将与适应基金有关

³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3 段。

³⁸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application/pdf/apa_item7_informalnote_provisional_17may2017@1100_final.pdf。

³⁹ FCCC/APA/2017/2, 第 27(a)段。

⁴⁰ FCCC/APA/2017/2, 第 27(b)段。

⁴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 和第 9 段。

⁴² 第 1/CMP.11 号决定，第 9 段。

的事项转交给了特设工作组。⁴³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在议程项目“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作筹备”下审议这些事项。⁴⁴

39.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继续就本议程项目开展工作。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40. 特设工作组欢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在交流有关适应基金的意见和信息方面取得进展，关于此议程项目的非正式说明反映了这些进展。⁴⁵

41.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汇编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以往关于适应基金的治理和体制安排、保障措施和运作模式的所有决定的清单。⁴⁶

其他事项

42.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缔约方就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关于以下事项的决定草案的程序性步骤交流了意见：⁴⁷

(a) 使执行应对措施问题论坛能够在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进展和程序性步骤；

(b) 关于在《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三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段下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模式的程序性步骤。

43.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谈判期间，提出上文第 42(a)段所述事项。缔约方表示它们的理解是，这两个附属机构目前就第 1/CP.21 号决定第 34 段编写的决定草案，应列入一项条款，以完成《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程序性步骤，即决定执行应对措施问题论坛应依照《巴黎协定》第十九条为《巴黎协定》服务。有鉴于此，特设工作组认为，工作组无需在议程项目 8 之下进一步审议此事项。⁴⁸

44. 关于上文第 42(b)段所述事项，特设工作组建议 COP 23 处理关于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的程序清晰度的必要性问题。特设工作组同意，关于这一事项，如果 COP 23 提供了这种程序清晰性，特设工作组则无需在议程项目 8 之下作进一步审议。⁴⁹

⁴³ FCCC/CP/2016/10, 第 18 段。

⁴⁴ FCCC/APA/2016/4, 第 5 段。

⁴⁵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8_a_informal_note.pdf。

⁴⁶ FCCC/APA/2017/2, 第 28(b)段。

⁴⁷ FCCC/APA/2017/2, 第 28(c)段。

⁴⁸ FCCC/APA/2017/2, 第 29 段。

⁴⁹ FCCC/APA/2017/2, 第 30 段。

45. 特设工作组商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四期会议继续审议联合主席发布的非正式说明⁵⁰ 所载的其余可能的额外事项。⁵¹

46.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包括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汇编资料和联合主席发布的非正式说明所述联合主席非正式说明，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9. 其他事项

47. 会议期间产生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处理。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48. 在将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提交特设工作组闭幕全体会议审议和通过后，联合主席将沿用特设工作组前几届会议采用的办法，提议会议暂停。

⁵⁰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may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apa_informal_note_by_the_co-chairs_item_8ab_final_version_2017.05.17.pdf。

⁵¹ 这些额外事项包括：(1)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的财务信息的模式；(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和第 61 至 63 段，向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初步指导；(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初步指导；(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对调整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提供指导；(5)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设定一个新的资金集体量化目标。